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市监〔2021〕39号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水利（水务）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

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1〕33号），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于2021年7月至11月组织开展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总体要求

各地对辖区内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随机抽查总体比例不低于15%，对以下重点监管领域的抽查比例不低于30%：机动车检验（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机构、建材（钢筋）检验机构、食品检验机构、成品油检验机构、眼镜产品检验机构。对公安刑事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公通字〔2020〕97号）办理，不列入本次随机抽查范围。

根据以上基本抽查比例要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级工作重点，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制定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方案，合理确定市、县的任务分

配。省市场监管局将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随机监督检查，并对各地开展监督抽查情况进行指导。

##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 （一）实施对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等文件精神，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对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和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重点检查检验检（监）测机构是否存在以下问题：未经检验检（监）测，直接出具检验检（监）测数据、结果的；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监）测数据、结果的；检验检（监）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监）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并出具检验检（监）测数据、结果的；环境检（监）测机构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检（监）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的。

抽查中发现问题按照以下要求依法依规处理。一是对环境检（监）测机构、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等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处罚处理。

二是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提供虚假监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下达处罚决定书后函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情节严重，拟予以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应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机构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市场监管部门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后应及时函告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逐级上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三是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检（监）测机构数据失实行为依法处罚，并及时函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四是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检（监）测机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调查取证判定后将案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下达《监测案件移送告知书》（附件1）送达当事人（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予以处罚，处罚结果函告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逐级上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 （二）实施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联动配合，联合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执行国家标准检验要求对车辆唯一性检查、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栏板高度、货厢/罐体、轮胎胎冠花纹、车辆制动等项目的检验情况，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存在检验项目不全、检验把关不严等问题。重点检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辆等检验情况，查处车辆代检、虚构检验图像以及通过软件后台作弊、篡改检验数据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对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行为的，公安部门应当依职责固定违法证据、确定违法性质后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要求，依法撤销其资质，并由市场监管部门函告同级公安部门（涉及营运车辆检验的同时函告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同时逐级上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三）实施对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建材（钢筋）、食品、成品油、眼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建材（钢筋）、食品、成品油、眼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检查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查处未按检验标准或规范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予以查处，并逐级上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三、抽查工作实施安排

本次抽查由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

情况联合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 （一）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落实自查自纠

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意识，推动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全省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务必于2021年8月6日前按照《2021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2）进行自查、自纠，并如实填写自查表留档备查。在监督抽查中，行政检查人员将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各有关机构未及时实施自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 （二）发挥部门监管优势，落实抽查工作实施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发挥资质能力管理和行业主管的各自优势，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联合监管，着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地要制定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抽查工作方案并于2021年10月中旬前实施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填写《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2021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附件3），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广东省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填写《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

### （三）加强信用惩戒，落实抽查结果公示制度

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整改（改正）并依法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如发现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检验检测机

构信用监管，要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依法公示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市场监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任务；对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部署的抽查任务及时予以办理或配合。此外，有条件的市相关部门可列支经费配备必要的技术专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二）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等要求，做好行政检查事前环节、事中环节、事后环节的信息公示与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25号）要求，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检（监）测机构检查，并使用“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APP”。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结合各地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壮大宣传声势，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

重点监管领域从业人员的约谈和警示教育。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水务）局应于2021年8月6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相关领域的年度联合监督抽查计划，并于10月20日前报送《2021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附件4）。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工作计划中应包括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抽查领域、比例、数量以及被抽查机构名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郭廷洲，020-38835927，gdsjj\_guotingzhou@gd.gov.cn；

省公安厅：张修远，020-83110634；

省自然资源厅：杨红漫，020-83629135；

省生态环境厅：刘慧杰，020-87532077，王顺强，020-85266620；

省水利厅：王辉，020-38356084；

省药品监管局：曾繁丰，020-37885607。

附件：1.生态环境局监测案件移送告知书

2.2021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3.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2021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 4.2021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

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_\_\_\_\_ 生态环境局  
监测案件移送告知书

〔××××年〕×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_\_\_\_\_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 性别: × 电话: ××××××××××

企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年××月××日, 我局依法对你司(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_\_\_\_\_, 符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条(×)款的情形。你司(单位)上述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年××月××日检查组填写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收集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及相关原始记录(纸质原始记录和仪器电脑存储的记录), \_\_\_\_\_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NO:×××××××）、\_\_\_\_\_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关于“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我局将你司（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_\_\_\_\_市场监管局、\_\_\_\_\_省生态环境厅。

## 2021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机构 名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批准 日期					有效 日期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情 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 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p>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p> <p>(1) 企业性质的, 应取得营业执照;</p> <p>(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p> <p>(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p> <p>(5) 非独立法人的, 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 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 (或文件);</p> <p>(6) 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 应向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p>			(是/否/不适用)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2		<p>(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p> <p>(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p> <p>(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p> <p>(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p> <p>(5) 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p> <p>(6) 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p>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是/否/不适用)
4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5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 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 测活动。	<p>(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p> <p>(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p> <p>(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p>	(是/否/不适用)	
6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 求。	<p>(1) 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p> <p>(2) 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p>	(是/否/不适用)	
7	人员管理要求。	<p>(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p> <p>(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p>	(是/否/不适用)	
8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9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p>(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p> <p>(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p> <p>(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p> <p>(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 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p> <p>(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 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 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p>	(是/否/不适用)	
10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p>(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p> <p>(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p> <p>(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 依据明确; 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p>	(是/否/不适用)	
11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p>(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p> <p>(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p> <p>(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p> <p>(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p>	(是/否/不适用)	
12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p>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p> <p>(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 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p>		

	<p>(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p> <p>(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p> <p>(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p>		
13	<p>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p>	<p>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p> <p>(1) 未经检验检测；</p> <p>(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p> <p>(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p> <p>(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p> <p>(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p>	(是/否/不适用)
14	<p>规范实施分包。</p>	<p>(1) 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p> <p>(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p>(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p>	(是/否/不适用)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p>(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p> <p>(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p>	(是/否/不适用)	
16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p>(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p> <p>(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p>	(是/否/不适用)	
17	参加能力验证。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 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 2021 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主要内容	情况记录	备注
1	合法性	<p>1.1 依法成立, 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1.1.1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持有下列之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并处于有效期内:</p> <p>1.1.1.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p> <p>1.1.1.2 事业、机关性质机构的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1.1.1.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p> <p>1.1.1.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p> <p>1.1.2 非独立法人机构, 提供所属法人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适用时):</p> <p>1.1.2.1 检验检测机构设立的证明文件, 如行业主管部门对国检中心、质检中心的批准设立文件;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国有科研企业和其他企业批准其内部组织成立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授权文件。</p> <p>1.1.2.2 所在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最高管理者的授权文件。</p> <p>1.1.3 资质认定证书所用名称、地址应与法人登记、注册文件一致。</p> <p>1.2 分支机构应获得资质认定</p> <p>1.2.1 异地 (跨省、跨地市) 设立机构, 且自行收样、自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 按照分支机构对待, 应取得资质认定。(适用时)</p> <p>1.3 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p> <p>1.3.1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 应识别潜在利益冲突, 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主要查公正性声明/预防措施)</p> <p>1.3.2 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p>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主要内容	情况记录	备注
2	2.1 机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变更备案	<p>2.1.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是否发生变更。（查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最高管理者授权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与实际是否一致）</p> <p>2.1.2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是否发生变更。（查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与实际是否一致；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查看报告签发人与资质认定证书中授权签字是否一致）</p> <p>2.1.3 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按要求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办理要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只需在业务办理系统中备案，无需审批；其余事项变更应经审批办理）</p>		
	2.2 机构人员管理规范	<p>2.2.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查自我承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倒查报告中检验检测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p> <p>2.2.2 人员持续保持开展检验或体系运行的能力。（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情况、培训考核确认情况）</p>		
	2.3 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满足要求	<p>2.3.1 仪器设备有检定/校准计划并有效实施，其内容应包括：仪器设备名称、仪器编号、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单位、检定/校准日期等。（查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随机抽查若干台设备检定/校准报告，并与现场设备进行核实）</p> <p>2.3.2 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码或以其他方式标识，标识应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p>		
	2.4 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p>2.4.1 依据资质认定的标准、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未发现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以及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签发报告等情况。（随机抽查若干份检验检测报告，与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进行逐一核查）</p> <p>2.4.2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p>		

符合性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主要内容	情况记录	备注
3	3.1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p>3.1.1 制定有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p> <p>3.1.2 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CMA）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类似字样。（抽查检验检测报告）</p>		
	3.2 档案管理符合要求	<p>3.2.1 按照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档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p>		
	3.3 规范实施分包	<p>3.3.1 制定有分包程序等管理文件。（适用时）</p> <p>3.3.2 分包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标注分包情况。（适用时）</p>		
	3.4 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公布自我声明	<p>3.4.1 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并归档留存。（核查直报情况）</p> <p>3.4.2 公布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的自我声明并对社会公布。（网上或现场公开）</p> <p>3.4.3 填写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并完成自查、自改。</p>		
	3.5 接受监督检查	<p>3.5.1 无正当理由，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p>		
	3.6 遵守法律法规	<p>3.6.1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p> <p>3.6.2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暂停签发报告的，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起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p> <p>3.6.3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p>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主要内容	情况记录	备注
4	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举报投诉、技术专家检查等渠道发现的其他问题。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意见:

执法人员签字: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

检查专家签字 (适用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馆。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

校对：郭延洲